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委教〔2017〕4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委教育工委，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切实将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防范教育系统腐败问题的发生，经研究，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数量较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省纪委专门印发了监督意见，指出了当前全省教育系统特

别是基础教育阶段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四个方面的监督意见。按照省纪委关于“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为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综合效应和制度建设治本作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省纪委监督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立足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制度落实，强化行业监管，务求取得工作实效。

全面从严治党关系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全省教育系统要进一步提升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的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纪委和省教育厅的部署要求上来。要将整改工作作为近期工作重点，明确整改工作优先于其他业务工作，力争推进整改工作尽快取得成效。要将整改工作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大走访大落实行动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抓到位。要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要以整改工作为契机，坚持把落实整改、促进工作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以整改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开展五个专项行动，推进整改落实

（一）建章立制专项行动。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只有抓好建章立制，才能把整改工作成效巩固下来、

坚持下去，才能从根本上清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各地要把建章立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抓严、抓实、抓好，认真梳理规章制度，针对监管空白领域尽快建立新制度，及时修订、完善现行、不适应事业发展的制度，着力推动制度落实，通过夯实制度堤坝，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近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制订、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关于加强全省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各地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走访督查专项行动。没有督查就没有落实，没有督查就没有深化。督查督办是确保政令畅通、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手段。各地要以全省“党员干部大走访，两聚一高大落实”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双抓双促”大走访大落实活动的通知》要求，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带头深入基层，指导、推进系统作风建设。6月底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成综合督查组，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校长负责制、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食堂财务管理、资助经费管理、严格后勤管理和物资采购，以及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在培训机构兼职取酬等，赴各地开展抽查。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督促整改。

(三)问责通报专项行动。对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并公开通报，能够让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助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各地要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严肃问责，及时约谈责任主体，指出不足，督促整改，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责任和领导责任。各设区市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向各县（市、区）教育局通报案件查处情况和信访情况，并抄送当地党委、纪委，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辖区内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建议当地党委、纪委严肃追责。6月底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面向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公开通报一批2016年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违反师德师风现象的典型案例。

(四)廉政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权力运行、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是对党员、干部和职工最大的关心和爱护。近期，省教育厅将印发《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加强内控建设，迅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行动，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完善工作规范，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五)夯实基层基础专项行动。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带领广大群众推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基础。各地要积极推进县（市、区）设置教

育工委机构，理顺中小学校党组织管理体制，以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等为抓手，广泛开展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争创“三先三优”先锋、做“四有”好老师等活动，着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加大先进典型示范选树力度，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有效发挥广大党员、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的综合素质，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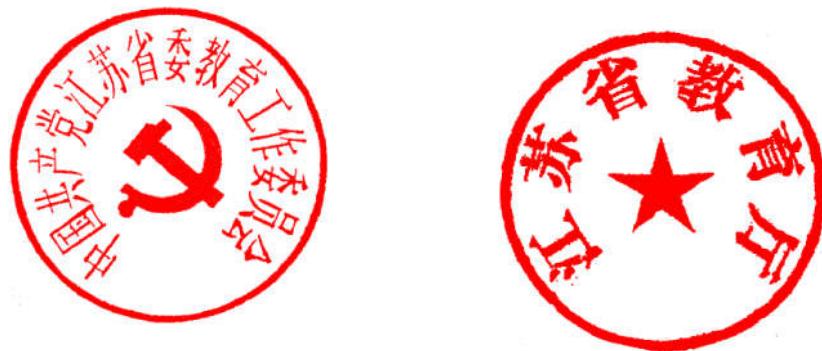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考核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与各设区市教育局、每半年与省纪委集中会商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针对性的工作举措。6月中旬，召开全省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进一步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年底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对各地推进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促考核，并将汇总情况通报各地党委、纪委。

各地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政策统筹、资源统筹、力量统筹，推动工作落实，形成工作成果；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半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重点是存在的突出问题、拟采取的工作举措等；要与同级纪

检监察机关建立联动机制，每半年会商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附件：当前需要重点推进的几项工作



附件

当前需要重点推进的几项工作

一、对本辖区内 2016 年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汇总分析，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认真排查 2016 年查处的案件中，所涉及的业务工作尚未建立制度规范的，是否已经建立了制度规范或有整改计划？什么时候完成？

三、认真排查 2016 年查处的案件中，反映现有制度不完善的，是否已经进行了完善？尚未完善的什么时候完善？

四、认真排查 2016 年查处的案件中，反映已有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是否已经采取措施强化制度执行？成效如何？

五、认真排查 2016 年查处的案件中，有多少件已经处理到位？有多少件尚未处理到位？什么时候能够处理到位？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将本辖区内所有案件查办情况(包括案情、处理结果)于 6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省教育厅办公室。

六、认真排查 2016 年查处的案件中，已经处理到位的案件是否启动了问责程序？问责结果如何？尚未问责的案件如何处理？

七、针对其他尚未发生案件的业务领域，要认真排查权力行使的风险环节是否已经采取了防范措施？尚未采取防范措施的什么时候整改到位？

抄送：省纪委，驻厅纪检组。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